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从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监督评估审计机构、监督指导内控工作执行情况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独立董事何品晶先生、非独立董事邢建南先生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李若山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全部成员均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2	2024 年 2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3	2024 年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沟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管

	3 月 28 日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理层建议书》
4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2024 年 6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审议《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意见〉的议案》
6	2024 年 8 月 22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7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历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集、提案、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所有议案资料齐全，审议程序规范，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各项议

案均获得通过。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执行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其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同时指导公司内控部门组织对中汇的审计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通过上述认证考察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往年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中汇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积极督促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始终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审的工作效率，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分别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就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沟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准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监督及指导内部控制工作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评估公司内控体系设计的适当性，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控职责，积极推动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维护公司权益。在公司开展的内控流程优化项目中，各次里程碑会议均有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对项目进行跟踪并给予指导意见。经过努力，公司在内控框架下进一步细化了内部管理制度、优化了内控流程，并认真执行各项制度流程，公司内控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不仅提高了管理效率，还能够有效控制相关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履职规范及要求，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组织协调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业务部门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法等方面进行沟通协商，及时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协助公司顺利开展审计工作。同时，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内控部门组织对审计机构的审计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并就评价结果组织相关部门和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搭建顺畅的对话桥梁，促进内外协同，从而提升审计工作整体效能。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质量，促进了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职责，并利用各成员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知识积极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不断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